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1210029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影響，無法參賽之補救措施補充公告增列適用對象。

依據：本中心111年4月18日技競字第1112100284號公告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得申請補賽增列適用對象，因配合防疫及預防性措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在等候衛生單位通知之選手，致無法參賽者：

(一)經篩檢為陽性(家用快篩或PCR)，已先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或1922。

(二)為確診者之接觸者，先自我健康監測中或學校已通知請其停課。

二、上開情形需檢附佐證資料(如學校公文、公告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證明文件)，方可申請補賽。

主任 楊國聖